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厅机关办公区域维修改造项目

发 包 方：陕西省司法厅

承 包 方：陕西凯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承包方（乙方）：陕西凯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厅机关办公区域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厅机关 1、2、3 号楼及前楼、老干部活动室楼顶屋面进行清理及防水维修；对职工活动室和小二楼进行屋面彩钢板除锈喷涂防腐处理；对厅机关五楼党组会议室进行改造装修。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2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合同单价、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含税总造价（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266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函，并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后，

甲方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六、甲方工作

1. 提供施工图及主电源，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满足施工场地要求，负责清理工作面障碍。
3.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
4.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5. 负责组织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含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七、乙方工作

1. 乙方施工中对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2. 乙方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含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丧葬费、残疾赔偿金、财产维修费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间接损失（如行政罚款、声誉损失赔偿等）；
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合同

规定工期完工。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九、工程保修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国家法规或行业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其余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损坏（如屋面漏水、彩钢板锈蚀、装修开裂等），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到场或维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

1. 乙方需在工期届满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标的费用、工期延误的办公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 若乙方施工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经甲方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出具的《整改通知书》约定时限内（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施工的费用差额、工期延误导致的办公损失、检测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海啸、战争等）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拥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章）：陕西省司法厅

承包方（章）：陕西凯鼎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郑斌 李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张海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以下空白

